

中信建投

关于北京天翔昌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风险提示性公告

中信建投作为北京天翔昌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持续督导主办券商，通过实地走访以及查询公开信息，发现公司存在以下情况：

一、 风险事项基本情况

（一） 风险事项类别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涉及重大未决诉讼仲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停产、破产清算等经营风险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债务违约等财务风险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亏损、损失或承担重大赔偿责任
<input type="checkbox"/> 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	<input type="checkbox"/> 公司及关联方涉嫌违法违规
<input type="checkbox"/> 公司及关联方涉嫌违法违规被立案调查或处罚	
<input type="checkbox"/> 董事会无法正常召开会议等公司治理类风险	
<input type="checkbox"/> 董事长、实际控制人等无法履职或取得联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公司未能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二） 风险事项情况

通过近期实地走访以及查询公开信息，发现天翔昌运及子公司存在如下风险事项：

（1）天翔昌运经营场所为北京市东城区安定门外大街 183 号京宝花园 N301 室，经过实地走访核查，已关门停业。通过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公开信息，自 2019 年以来，天翔昌运一共 2 次因未按时履行法律义务而被法院强制执行。

（2）深圳普瑞达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普瑞达”，为天翔昌运全资子公司）经营场所为广东省深圳市光明区将石大围同富工业区 E 栋，经过实地走访核查，已停产停业，所在厂区保安人员告知深圳普瑞达已经放假停工，走访人员无法进入到厂区内。通过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公开信息，自 2019 年以来，深圳普瑞达未因未按时履行法律义务而被法院强制执行。

（3）惠州市天翔昌运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惠州天翔”，为天翔昌运全

资子公司)经营场所为惠州市惠阳经济开发区三和经济开发区盈丰工业园 11 栋,经过实地走访核查,已停产停业,长期没有生产经营活动,公司所在厂区已经没有生产设备、生产人员。通过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公开信息,自 2019 年以来,惠州天翔一共 9 次因未按时履行法律义务而被法院强制执行。

(4) 惠州市众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惠州众业”,为天翔昌运控股子公司)经营场所为惠州市仲恺高新区沥林镇企岭村厂房 D 栋/沥林镇迭企路益伸科技园 D 栋,经过实地走访核查,已停产停业,长期没有生产经营活动,公司所在厂区已被法院查封,走访人员无法进入到公司内部。通过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公开信息,自 2019 年以来,惠州众业一共 16 次因未按时履行法律义务而被法院强制执行;3 次因有履行能力而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义务而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1 次因有违反财产报告制度而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1 次因未依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而被惠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仲恺高新区分局列入经营异常名录。

同时,公司无相关人员配合做信息披露工作,公司董事会秘书离职后,公司一直未聘任新的董事会秘书,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由董事长兼任。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天翔昌运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仍由董事长兼任,且公司未安排专职人员处理相关信息披露事务,公司处于无法正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状态。主办券商通过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等网站获得了公司部分诉讼和仲裁信息(具体内容详见附件),供投资者参考。但需请投资者注意的是,附件所列信息内容不能免除和替代公司的信息披露义务和责任,同时,主办券商也无法确认除此内容之外,公司是否还存在其他未予披露的诉讼仲裁情况及重大信息。主办券商建议投资者登陆上述网站获取有关法律文书和公开信息的全文内容,并对上述网站保持持续关注,同时利用各种网络搜索引擎工具,通过公开渠道了解公司相关信息。

二、 风险事项进展情况

附件中所列的主办券商通过公开途径查询的信息所呈现出的风险事项仍处于持续发生中。

三、 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风险事项说明公司经营情况出现异常，公司及子公司已停产停业，且涉及较多的诉讼事项，公司面临较大的经营风险。

四、 主办券商提示

主办券商现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持续督导工作指引（试行）》等规定履行持续督导职责，发布本风险提示性公告。主办券商将继续督促公司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主办券商提醒广大投资者：

主办券商提醒广大投资者充分关注上述事项及由此产生的相关风险，慎重做出投资决策。

五、 备查文件目录

主办券商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等网站的截图。

附件：

通过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天翔昌运及其子公司涉及的执行案件情况如下：

1、天翔昌运及其子公司作为被执行人的案件

序号	被执行人	案号	执行法院	立案时间	执行标的
1	北京天翔昌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粤 1303 执 2092 号	惠州市惠阳区人民法院	2019 年 09 月 06 日	1715157
2	北京天翔昌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粤 1302 执 7073 号	惠州市惠城区人民法院	2019 年 09 月 11 日	2145331
3	惠州市天翔昌运电	(2019)粤 1303	惠州市惠阳	2019 年 05	977530

	子有限公司	执 983 号	区人民法院	月 17 日	
4	惠州市天翔昌运电 子有限公司	(2019)粤 1303 执 2676 号	惠州市惠阳 区人民法院	2019 年 11 月 18 日	151693
5	惠州市天翔昌运电 子有限公司	(2019)粤 1303 执 1482 号	惠州市惠阳 区人民法院	2019 年 07 月 31 日	1533728
6	惠州市天翔昌运电 子有限公司	(2019)粤 1303 执 2092 号	惠州市惠阳 区人民法院	2019 年 09 月 06 日	1715157
7	惠州市天翔昌运电 子有限公司	(2019)粤 0307 执 13951 号	深圳市龙岗 区人民法院	2019 年 09 月 04 日	331480
8	惠州市天翔昌运电 子有限公司	(2019)粤 1302 执 7073 号	惠州市惠城 区人民法院	2019 年 09 月 11 日	2145331
9	惠州市天翔昌运电 子有限公司	(2019)苏 0412 执 3961 号	常州市武进 区人民法院	2019 年 09 月 16 日	33428
10	惠州市天翔昌运电 子有限公司	(2019)粤 1971 执 26850 号	东莞市第一 人民法院	2019 年 10 月 18 日	129958
11	惠州市天翔昌运电 子有限公司	(2019)粤 13 执 1318 号	广东省惠州 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9 年 10 月 31 日	45883
12	惠州市众业科技有 限公司	(2019)粤 1302 执 3678 号	惠州市惠城 区人民法院	2019 年 05 月 28 日	285899
13	惠州市众业科技有 限公司	(2019)粤 1302 执 3677 号	惠州市惠城 区人民法院	2019 年 05 月 28 日	682600
14	惠州市众业科技有 限公司	(2019)粤 1302 执 5081 号	惠州市惠城 区人民法院	2019 年 08 月 05 日	18027
15	惠州市众业科技有 限公司	(2019)粤 1302 执 7088 号	惠州市惠城 区人民法院	2019 年 09 月 11 日	169790
16	惠州市众业科技有 限公司	(2019)粤 1302 执 7073 号	惠州市惠城 区人民法院	2019 年 09 月 11 日	2145331
17	惠州市众业科技有	(2019)粤 1302	惠州市惠城	2019 年 09	93667

	限公司	执 6917 号	区人民法院	月 09 日	
18	惠州市众业科技有 限公司	(2019)粤 1302 执 7156 号	惠州市惠城 区人民法院	2019 年 09 月 18 日	221746
19	惠州市众业科技有 限公司	(2019)粤 1302 执 7366 号	惠州市惠城 区人民法院	2019 年 10 月 08 日	209359
20	惠州市众业科技有 限公司	(2019)粤 1302 执 7256 号	惠州市惠城 区人民法院	2019 年 10 月 08 日	1650336
21	惠州市众业科技有 限公司	(2019)粤 1972 执 12102 号	东莞市第二 人民法院	2019 年 10 月 14 日	1263317
22	惠州市众业科技有 限公司	(2019)粤 0309 执 5250 号	深圳市龙华 区人民法院	2019 年 10 月 30 日	10495
23	惠州市众业科技有 限公司	(2019)粤 0305 执 11817 号	深圳市南山 区人民法院	2019 年 10 月 29 日	3269150
24	惠州市众业科技有 限公司	(2019)粤 1302 执 8354 号	惠州市惠城 区人民法院	2019 年 10 月 29 日	2626402
25	惠州市众业科技有 限公司	(2019)粤 1302 执 8344 号	惠州市惠城 区人民法院	2019 年 10 月 29 日	168821
26	惠州市众业科技有 限公司	(2019)粤 0306 执 19715 号	深圳市宝安 区人民法院	2019 年 11 月 06 日	209976
27	惠州市众业科技有 限公司	(2019)粤 0306 执 19716 号	深圳市宝安 区人民法院	2019 年 11 月 06 日	6041

2、通过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 获得的子公司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况

1) (2019) 粤 1302 执 269 号案件

被执行人名称	惠州市众业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法院	惠州市惠城区人民法院
执行依据文号	(2018) 粤 1302 民初 10699 《民事调解书》
立案时间	2019 年 01 月 15 日
案号	(2019) 粤 1302 执 269 号

做出执行依据单位	惠州市惠城区人民法院
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	一、双方确认，被告惠州市众业科技有限公司尚欠原告东莞市佰益精密模具有限公司货款 636101.1 元，被告惠州市众业科技有限公司承担原告东莞市佰益精密模具有限公司因本案诉讼产生的相关费用 10000 元，合计人民币 646101.1 元，该款由被告惠州市众业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11 月至 2019 年 3 月期间分 5 期付清，每月 30 日前支付 129220.42 元。原告东莞市佰益精密模具有限公司放弃其他诉讼请求，双方纠纷就此了结。二、如被告惠州市众业科技有限公司未按上述约定支付任何一期款项，原告东莞市佰益精密模具有限公司有权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被告惠州市众业科技有限公司除一次性支付剩余未付款项外，还应该以剩余未付款为基数，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利率的 4 倍向原告东莞市佰益精密模具有限公司计付自 2018 年 9 月 31 日起至实际付清之日止的逾期付款利息。三、本案受理费已减半收取为 5146 元，由原告东莞市佰益精密模具有限公司负担。
被执行人的履行情况	全部未履行
失信被执行人行为具体情形	有履行能力而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义务
发布时间	2019 年 02 月 13 日

2) (2019) 粤 0309 执 1190 号案件

被执行人名称	惠州市众业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法院	深圳市龙华区人民法院
执行依据文号	(2019) 粤 03 民终 1283 号
立案时间	2019 年 03 月 12 日
案号	(2019) 粤 0309 执 1190 号

做出执行依据单位	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
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	请求被执行人向申请执行人支付款项 845325.6 元及利息，管辖异议不成立费 100 元，案件受理费、保全费 10495 元
被执行人的履行情况	全部未履行
失信被执行人行为具体情形	有履行能力而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义务
发布时间	2019 年 03 月 26 日

3) (2019) 粤 1971 执 2698 号案件

被执行人名称	惠州市众业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法院	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
执行依据文号	(2018) 粤 1971 民初 14782 号民事调解书
立案时间	2019 年 01 月 07 日
案号	(2019) 粤 1971 执 2698 号
做出执行依据单位	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
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	一、原、被告同意由被告支付原告 121587.6 元货款以了结本案纠纷；二、上述款项，被告应于 2018 年 9 月 30 日前支付至原告提供的银行账户（户名：东莞市建佰利新型材料有限公司，开户行：东莞银行寮步支行，账号：510002301004383）；三、若被告未能按照上述约定还款，原告有权向法院申请一次性强制执行被告尚欠的剩余货款；四、原告自愿放弃其他诉讼请求，除了按照本协议履行，双方不得再就本案纠纷追究对方其他任何责任；五、本案受理费 1353.5 元，保全费 1121.75 元，原告已预交，由原告自愿承担。
被执行人的履行	全部未履行

情况	
失信被执行人行为具体情形	有履行能力而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义务
发布时间	2019年10月10日

4) (2019)粤1303执1606号案件

被执行人名称	惠州市众业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法院	惠州市惠阳区人民法院
执行依据文号	(2018)粤1303民初4808号
立案时间	2019年08月09日
案号	(2019)粤1303执1606号
做出执行依据单位	惠阳区人民法院
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	网上立案编号【Z10960196603029】。被告惠州市众业科技有限公司应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会后市众邦化工有限公司支付货款100000.00元及逾期付款利息(以100000元为基数,按日万分之五计算,自2018年11月12日起算至款项清偿之日止)。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本案受理费1150元,由被告惠州市众业科技有限公司负担。
被执行人的履行情况	全部未履行
失信被执行人行为具体情形	违反财产报告制度
发布时间	2019年11月16日

中信建投

2019年11月28日